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 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作为授权代表书面批准 同意债权人合计 5,215,825 股 H 股债转股申请,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及 2023 年4月3日完成发行。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及第三个行权期内相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 主行权 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 1.800.126 股。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相关离职或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公司 政策未参与2021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所持合计24.357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注销 15.467.500 股直接向《无锡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回购的 H 股股票。

2024年3月20日,公司完成注销于2024年2月5日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 20,275,407 股。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2,962,088,310 元变更为 2,933,336,997 元, 总股本由 2,962,088,310 股变更为 2,933,336,997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6,208.831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u>293,333.6997</u> <u>296,208.8310</u> 万元人民 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962,088,31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 股股东持有 2,564,760,485 股,H 股股 东持有 397,327,825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33,336,9972,962,088,310 股,其中境 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546,260,8472,564,760,485 股,H股股 东持有387,076,150397,327,825 股。

注:上述修订仅考虑本公告"一、变更注册资本"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另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前述议案内容亦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披露经公司股东大会最 终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全文。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 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 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